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16:00

貳、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院長凡凌

記錄：吳靜宜

肆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內容：(由周懷樸副校長列席說明)

- 一、雖然藝術學院領域特殊，但依據本(106)年 1 月 4 日藝術學院諮詢委員會議之建議，仍可以嘗試以院為核心教學計畫，成立院學士班，提出院學位學程。
- 二、建議藝術學院可以於本年度 5 月 30 日前提出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計畫(第三期計畫)。
- 三、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計畫其師資質量、招生名額及評鑑將以學院為檢核單位。雖然此舉與舊有以系為基礎的大學組成有所衝突，鬆綁彈性困難重重，但將有效改善生師比(教育部標準 15:1)問題，教師研究得以整合，使學生學習更有彈性與交流。
- 四、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計畫之師資質量計算將以學院為檢核單位，但教育部系統仍依主聘系所填報，教師歸屬不變、不影響進修休假等員額計算。
- 五、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計畫之招生名額由學院調控，將更有彈性。但由於藝術學院學習領域特殊，建議可以參考生科院「院進-系出」之模式進行。若招生方式改變，則配套的課程也一定要修改，建議學院內部先行交流，盤點共同課程，再加以整合。
- 六、目前規畫將由院內各系每班抽出 5 個名額(音樂系 1 班，藝設系 2 班)，共計 15 個名額組成院學士班，學生於院內擇一專長修習，並於院外再擇一專長或修習 2 個學分學程。
- 七、院外交流方面，各領域皆可和藝術領域結合，成立院學士學位學程或院碩士學位學程，如：音樂結合電資發展音樂工程、音樂結合資工發展音樂治療、藝術結合材料發展工藝設計與材料科學、藝術結合管理發展藝術行政、藝術結合人文發展藝術文化、藝術結合科技發展與應用在各領域之展演等…。
- 八、建議各系釋出 30-40 自由選修學分，讓學生有選擇權，學習將更有彈性。
- 九、若因課程規劃之需要，本院、系得以依循本校相關法規增聘專、兼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(相關規定請上人事室網頁查詢)。
- 十、清華各單位學生名額由教務處統籌，名額會依據招生情形而改變，因此課程的方向與規畫很重要。
- 十一、推動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計畫為後頂大項目之一，已行之有年，成立院學士班是勢在必行，若有執行層面等相關問題，可以請教務處綜教組提供相關資料輔導與協助。

柒、散會(17:40)